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1〕18号

关于调整蓬江区街角公共绿地品质提升项目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再次调整蓬江区街角公共绿地品质提升项目立项的函》（蓬江城管函〔2021〕31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单位根据实际需要，对蓬江区街角公共绿地品质提升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，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变化，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同意你单位调整立项。

二、调整后主要建设内容：不再实施怡福公园、白沙大道东公园改造，增设象山88号楼前地块、象山114号楼前地块、水南路口、群众社区、花园新村5号地块公园升级改造工程，其余建设内容不

变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999.62万元不变，其中：勘察费5.35万元不变，设计费由36.55万元调整为43.44万元，建筑工程费由924.93万元调整为911.5万元，监理费由20.65万元调整为20.38万元，其他费用由12.14万元调整为18.95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1—2023年。

五、其他事项仍按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92号文执行。

六、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（见附件1）。

七、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详见附件2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2. 蓬江区街角公共绿地品质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8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

附件1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蓬江区街角公共绿地品质提升项目

项目代码：2020-440703-48-01-026970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第三条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

注：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

附件 2

蓬江区街角公共绿地品质提升项目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911.50
1	胜利路口袋公园	107.81
2	甘化公园	191.40
3	建业街口袋公园	23.46
4	江北路口袋公园	37.20
5	紫茶口袋公园	20.14
6	军分区西侧口袋公园	71.71
7	花园新村口袋公园	68.02
8	幸福新村口袋公园	39.56
9	潮连桥底公园	277.09
10	象山新村 88 号口袋公园	18.09
11	象山新村 144 号口袋公园	20.53
12	群众社区口袋公园	31.20
13	水南路口袋公园	5.29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78.89
三	预备费	9.23
概算总投资		999.62